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黃德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4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M04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80476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園、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事項」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年3月12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80404642號函續為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規定有關附表二備註「：1.項次一構造若為結構外審案件須經外審單位核備」一節，係指項次一構造之項目(二)樑、柱及高度修改事項1~4，餘仍請依附表二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19/03/18 文
交 18:09 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